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规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3月19日起,将汇添富香港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中国森林(003011K)”公允价值调整为每股0.59港币。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1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规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3月20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南和软件(股票代码:300039)”、“中利金矿(股票代码:00265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1日

关于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 |
| 基金代码 | 000925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
|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15年3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2015年3月23日 限制申购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50,000 限制申购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5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50,000 |
|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24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24号);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行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24号)

2015年2月11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我会依法进行了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 1.申请材料显示,截至2014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54,218,054.28元,扣除募集资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受限的货币资金外,可用货币资金余额约1.7亿元,尚有25亿元的授信额度未使用;报告期内,信信国际流动资产较为充裕,请你公司结合经营特点、资金具体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利率、上市公司及电信国际和控企客信息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是否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等方面,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配套金额的测算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2.申请材料显示,亨通光电是国内规模最大、产业链最为完整的综合性线缆生产企业之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表述的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亨通光电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郭广友等130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电信国际41%股权,同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郭广友等11名自然人将合计持有的电信国际10.9%股权转让给亨通光电之前,郭广友等11名自然人将合计持有的电信国际26.84%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亨通光电行使。请你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未购买电信国际全部股权或控股并作出上述交易安排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4.申请材料显示,电信国际通信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三大运营商,其中来自黑龙江联通的收入占比较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电信国际与黑龙江联通上述业务的定价依据,并结合可比市场价格及毛利率,补充披露相关定价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电信国际2014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6.请你公司结合未来电信行业建设及发展、铁塔公司运营、竞争情况、地区开拓情况、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等,补充披露电信国际2015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依据、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7.申请材料显示,受行业竞争加剧和下游客户普遍采用招投标方式集中采购通信技术服务的影响,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呈下降趋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电信国际收益法评估毛利率预测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5-029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收到股东视觉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原名:物华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前的控股股东,2014年3月更名为视觉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通知,截止2015年3月19日收市,该股东本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0%。本次减持后,视觉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5,052,200股,占公司总股份2.27%。

一、股东减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视觉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原名:物华实业有限公司) | 大宗交易 | 2015年3月11日 | 31.22 | 150.00 | 0.22 |
| | 大宗交易 | 2015年3月16日 | 30.05 | 150.00 | 0.22 |
| | 大宗交易 | 2015年3月17日 | 32.67 | 110.00 | 0.16 |
| | 大宗交易 | 2015年3月18日 | 32.39 | 150.00 | 0.22 |
| | 大宗交易 | 2015年3月19日 | 34.39 | 190.00 | 0.28 |
| 合计 | | | | 750.00 | 1.10 |

| 股东名称 | 持股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视觉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原名:物华实业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2255.22 | 3.37 | 1805.22 | 2.2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255.22 | 3.37 | 1805.22 | 2.2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 2.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3.该股东在减持前无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 4.该股东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已减持股份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有关规定,经与相关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20日起,将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中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停牌的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有规定的除外)进行估值,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均不超过0.5%。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注:1.自2015年3月23日起(含2015年3月23日)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金额不超过5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万元,则5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万元,基金管理人将逐笔追加至符合不超过5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1日

关于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 |
| 基金代码 | 470028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
|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15年3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2015年3月23日 限制申购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00,000 限制申购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00,000 |
|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注:1.自2015年3月23日起(含2015年3月23日)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则1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逐笔追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1日

测依据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材料显示,与电信国际同行业企业有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请你公司列表补充披露电信国际与同行业公司主要产品的异同及其竞争优势,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材料显示,近期7%国内可比并购案例市盈率低于控企客信息本次交易的市盈率,请你公司结合可比交易的对比性,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1月,网路时代将持有的第10251768、第10246271、第10246223、第10242174号商标及正在申请的11679287号商标转让给控企客信息,2014年6月,网路时代将注册号为第602620号(第9类)、第6029622号(第35类)、第6029621号(第42类)的商标转让给控企客信息无偿使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商标转让及使用许可申请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理的期限以及对本次交易和未来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控企客信息移动娱乐产品收入确认原则和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申请材料显示,控企客信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毛利率都有大幅提高,2012年和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与当年净利润不匹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产生上述情况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申请材料显示,控企客信息与第一次大客户博升优势之间是合作关系,双方主要是在移动互联网产业的运营推广业务上合作;博升优势为控企客信息提供计费模式的计费平台,同时依赖控企客信息为其接入优质移动互联网娱乐产品,请你公司结合控企客信息与博升优势具体业务模式,补充披露控企客信息收入成本确认的原则及依据、会计处理方法及结算模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结合IP地址和MAC地址、相关合同、付款凭证、资金往来等方面,对控企客信息报告期内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报告。

15.申请材料显示,控企客信息除移动语音类主营产品外,本身不研发生产产品,需要向上游厂商购买其游戏、音乐、动漫等内容版权,或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将充值信息业务与CP进行分成,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购买版权权与上游CP分成两种模式的收入占比;2)与上游CP分成比例的确定依据,并结合市场情况分析分成比例的趋势及对未来盈利的影响;3)与上游CP的合作稳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控企客信息2014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技术水平、竞争情况、移动互联网产品的供应情况、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等,补充披露控企客信息2015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依据、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申请材料显示,控企客信息2015年预测收入较2014年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是其上线了一项收入自有小额计费业务(中央平台业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自有小额计费业务盈利预测、未来收入预测的依据及金额,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对控企客信息存在奖励对价的安排,请你公司结合控企客信息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以及未来盈利达到对价调整的可能性,补充披露业绩奖励对价安排会计处理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电信国际和控企客信息可辨认无形资产的确认情况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5-011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0日收到董事潘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称其因个人原因自愿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其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潘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潘平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5-01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17日收到独立董事梅梅女士递交的书面辞呈,根据其申报关于规范避(露)体领导干部兼职问题相关文件精神,自愿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由于梅梅女士提出辞职时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梅梅女士的辞呈暂不生效。

2015年3月20日,公司董事会潘平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由此,独立董事梅梅女士的辞呈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梅梅女士的辞呈自2015年3月20日起自动生效,其不再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梅梅女士上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博元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5-035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延期说明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2月0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4]138号。因涉及事项较多,时间跨度较长,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发布《关于公司延期说明的提示性公告》(2014-066)。

公司已经在进行相关的问询、复查等工作,由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2015年1月刚刚换届,各交接工作在积极推进,期间2014年年报工作,2015年季报工作以及上市公司重组事项交叉进行,加上有较多事项涉及财务数据,时间跨度较长,所以相关说明工作进展未能如期。

公司将更加积极的展开相关工作,公司将在2015年04月30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并予以说明和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5-08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逐项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了祁怀强先生、李新创先生、郑玉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三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表决祁怀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60,010,0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57,170票,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3345%。

2.2选举李新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60,010,0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57,170票,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3345%。

2.3选举郑玉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60,020,0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67,170票,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4779%。

3.逐项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了高薇薇女士、闫为民先生、王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选举高薇薇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660,020,0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67,170票,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4779%。

3.2选举闫为民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660,015,0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62,170票,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4062%。

3.3选举王艳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660,015,0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62,170票,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4062%。

根据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七届三十八次常委会全体会议决议,王昌辉先生和赵铭先生当选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高薇薇女士、闫为民先生、王艳女士、王昌辉先生、赵铭先生五位监事组成。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勇、韩月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1日

通过网路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56,1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3%。

2.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1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9,733,3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817,1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71%。

通过网路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56,1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43%。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了郭士进先生、王德福先生、李成章先生、程爱民先生、宋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选举郭士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59,991,0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9%,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38,170票,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0620%。

1.2选举王德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59,990,0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37,170票,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0477%。

1.3选举李成章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59,990,0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37,170票,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0477%。

1.4选举程爱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59,993,2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0%,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40,410票,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0942%。

1.5选举宋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59,990,0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37,170票,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0477%。

1.6选举齐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60,000,0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47,170票,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1911%。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编号:临2015-010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披露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度审计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250,259.01 | 283,002.27 | -11.57 |
| 营业利润 | 13,108.92 | 16,672.52 | 9.92 |
| 利润总额 | 16,013.81 | 4,653.70 | 92.4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037.06 | 11,438.42 | 22.7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1 | 0.21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68 | 5.55 | 降低0.87个百分点 |
| 总资产 | 426,757.32 | 391,375.07 | 9.0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305,030.85 | 295,188.90 | 3.33 |
| 股本 | 67,121.72 | 41,951.07 | 6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4.54 | 7.04 | -35.51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度末数。

2.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3.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完成非公开发行11,727